



#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未取得环评批复擅自开工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案例 1

### 未取得环评批复擅自开工建设

**违法事实：**2019年9月19日，温岭市某公司，因其橡塑制品制造项目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但当事人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除密炼机建有1套除尘设施外，未建成其他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且该除尘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 1、当事企业罚款258362元；**
- 2、企业法人代表罚款50000元。**

来源：浙江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本案企业同时涉及违反“三同时”管理制度，本案例不对该部分进行分析。

# 对当事企业的处罚

## 台环温罚字【2019】第XX号

台环温罚字【2019】第XX号

2020/2/6 21:36

2019-09-23 10:01:27 浏览次数:34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当事人: XX  
工业集聚点

2019年8月20日, 本局温岭分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 发现当事人存在涉嫌违反环评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违法行为, 于当日经批准立案, 并于2019年8月30日调查终结。

经过调查取证, 查明以下事实:

当事人的橡塑制品制造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1号)中的橡胶制品制造, 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但当事人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除密炼机建有1套除尘设施外, 未建成其他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且该除尘设施未经验收, 擅自于2018年12月初开始开工建设, 并于2018年12月17日开始在温岭市XX

限公司内)投入橡塑制品制造至今, 主要生产设备为平板硫化机2台、有机热载体炉1台、出片机1台、开炼机2台、密炼机1台、切片机3台、原料搅拌机1台、下料机7台、导热油桶2只、燃料油桶1只; 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搅拌→密炼→开炼→出片→硫化→切片→下料→成品; 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固体废物。经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当事人的橡塑制品制造项目总投资额为458600元。

上述事实, 主要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 当事人 XX 提供1份。该证据系2019年8月26日由当  
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提供, 证实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证据二,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笔录》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地平面图》各1份。该证据系2019年8月20日, 本局温岭分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所制作, 证实了当事人从事的是橡塑制品制造, 现场检查时, 生产场所除密炼机建有1套除尘设施外, 未建成其他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以及该生产场所的主要生产设备和现场生产情况的事实。

证据三, 现场照片18张。该证据系2019年8月20日, 本局温岭分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所拍摄, 证实了当事人从事橡塑制品制造的主要生产设备和现场生产情况的事实, 并与证据二相互印证。

证据四, 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该证据系 XX , 日到温岭市太平街道东门北路227号113办公室接受调查时所制作, 主要证实了当事人的橡塑制品制造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除密炼机建有1套除尘设施外, 未建成其他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且该除尘设施未经验收, 擅自于2018年12月初开始开工建设, 并于2018年12月17日开始在 XX 制造至今, 以及当事人的主要生产  
设备、生产原料、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的事实, 并与证据二、证据三相互印证。

证据五, 台州天评报字[2019]第20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1份。该证据系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 主要证实了当事人的橡塑制品制造项目总投资额为458600元的事实, 并与证据二、证据三、证据四相互印证。

2019年9月12日, 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 违法事实:

- 1、从事橡胶制品制造, 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但未报批;
- 2、未建成配套的环保设施;
- 3、环保设施未经验收, 擅自投产。

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当场表示不要求听证, 也不陈述、申辩, 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 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以上事实, 有本局2019年9月11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台环温罚听告字[2019]21-1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本局认为, 当事人未报批橡塑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属于违反环评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结合台州市环境行政处罚量罚标准,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款伍仟柒佰玖拾壹元的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 当事人除密炼机建有1套除尘设施外, 未建成其他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且该除尘设施未经验收, 擅自投入橡塑制品制造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属于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结合台州市环境行政处罚电子平台量罚标准,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款贰佰伍仟贰佰伍拾壹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两项罚款共计贰佰柒拾伍仟叁佰陆拾贰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中国工商银行温岭市支行(地址: 温岭市太平街道万寿路2号, 帐户: 温岭市财政局, 帐号: 1207041109064036665-350100)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如逾期不申请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9日

附: 本处罚决定所依据的相关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对当事企业法人的处罚

## 台环温罚字【2019】第XX号

2019-09-23 10:02:09

浏览次数:40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台环温罚字【2019】第XX号

2020/2/6 21:33

在企业接受行政处罚的同时，给与法定代表人处罚。

违法事实：  
当事人为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企业环保违法行为负有责任，且已构成违法。

当事人：XX  
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9年8月20日，本局温岭分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XX  
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涉嫌违反环评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违法行为，于当日经批准立案，并于2019年8月30日调查终结。

经过调查取证，查明以下事实：  
温岭市：XX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生态环境部令1号)中的橡胶制品制造，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但该公司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除密炼机建有1套除尘设施外，未建成其他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且该除尘设施未经验收，擅自于2018年12月初开始开工建设，XX  
XX 生产设备为平板硫化机2台、有机热载体炉1台、出片机1台、开炼机2台、密炼机1台、切片机3台、原料搅拌机1台、下料机7台、导热油桶2只、燃料油桶1只；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搅拌→密炼→开炼→出片→硫化→切片→下料→成品；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固体废物。经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温岭市金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橡胶制品制造项目总投资额为458600元。温岭市XX 违反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作为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该公司上述环保违法行为负有责任，已构成违法。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温岭市XX 各1份。该证据系2019年8月26日由当事人向本局温岭分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提供，证实了当事人是具有相应行为能力的合法的被处罚主体的事实。

证据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笔录》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平面图》各1份。该证据系2019年8月20日，本局温岭分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XX  
XX 调查时所制作，证实了该公司从事的是橡胶制品制造，现场检查时，生产场所除密炼机建有1套除尘设施外，未建成其他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以及该公司生产场所的主要生产设备和现场生产情况的事实。

证据三，现场照片18张。该证据系2019年8月20日，本局温岭分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XX  
XX 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所拍摄，证实了该公司从事橡胶制品制造的主要生产设备和现场生产情况的事实，并与证据二相互印证。

证据四，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该证据系当事人于2019年8月26日到温岭市太平街道东门北路227号113办公室接受调查时所制作，主要证实了：XX 项目未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除密炼机建有1套除尘设施外，未建成其他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且该除尘设施未经验收，擅自于2018年12月初开始开工建设，XX

XX 当事人作为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该公司上述环保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事实，并与证据二、证据三相互印证。

2019年9月1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当场表示不要求听证，也不陈述、申辩，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以上事实，有本局2019年9月11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台环温罚告字[2019]21-2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温岭市XX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该公司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已构成违法。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温岭市支行[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万寿路2号，帐户：温岭市财政局，帐号：1207041109064036665-350100]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如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9日

##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问题：

### ① 什么是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 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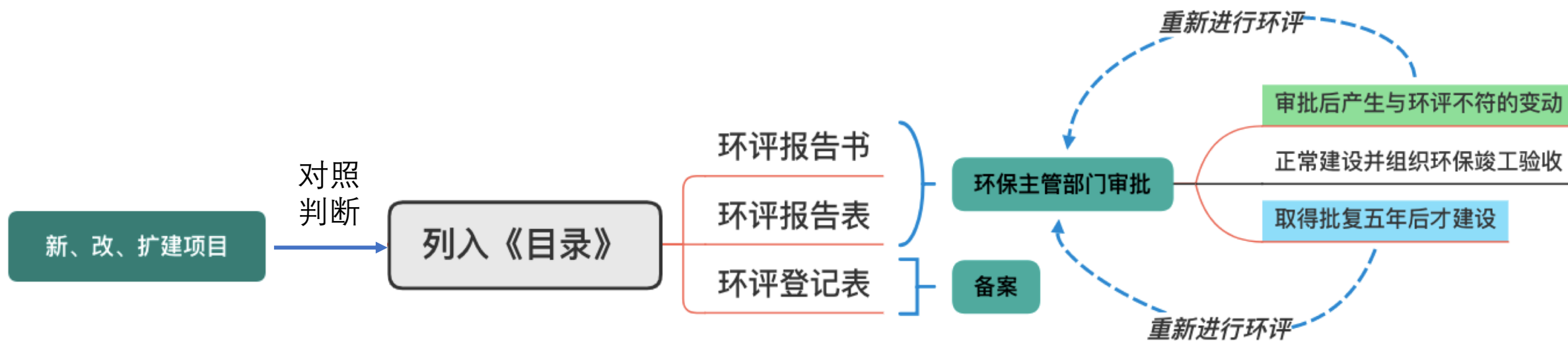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对环境影响的严重程度	环境影响评价类型	管理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报告书	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	报告表	
	对环境影响很小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管理

##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问题：

### ③ 如何判断我的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书、报告表还是环境影响登记表？

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项目类别，判断所属行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 ④ 我的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只是新建厂房，是否需要做环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标准厂房，属于第三十六类项目类别，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本案例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条款	内容	罚则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a>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b>责令停止建设</b>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b>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b> ，并可以 <b>责令恢复原状</b> ；对建设单位 <b>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 。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 <b>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b> 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 <b>不得开工建设</b> 。	
<a href="#">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a>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b>责令限期改正</b>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b>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b> 和其他责任人员， <b>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b>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b>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b> ，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b>责令关闭</b> 。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b>责令公开</b>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a href="#">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a>	第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
<a href="#">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a>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 <b>责令停止建设</b> ，处以罚款，并可以 <b>责令恢复原状</b> ；拒不执行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b>处行政拘留</b> 。	





**感谢关注！**

绿色供应链团队出品  
如有疑问请致信 [gsc@ipe.org.cn](mailto:gsc@ipe.org.cn)